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梅錦忠

電話：(02)7736-5600

電子信箱：may413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112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來函、《PAR表演藝術》官網數位全閱覽－團體方案訂購單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《PAR表演藝術》雜誌
官網數位閱讀訂購優惠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112年11月14日兩廳院編輯字第1121001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受理申請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，活動採填列訂購單，並以E-mail或傳真回覆，未竟事宜請至《PAR表演藝術》雜誌官方網站查詢<https://par.npac-ntch.org/tw/publish/memberLevel>或致電詢問(聯絡人：郭小姐，電話：(02)3393-9874)。
- 三、檢附該院來函及團體方案訂購單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	章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